

证券代码：837353

证券简称：佳维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英维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,337,8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813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王国维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0 人，监事张丽、孔祥明、吴盼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337,86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337,86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23 年财务报告，该报告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核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（2024）003049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337,86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，编制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。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337,86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实际情况，编制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337,86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实际情况，编制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337,86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增加资本积累，公司 2023 年度不分红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337,86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337,86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编制了 2023 年度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1,337,86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真鑫、罗新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、出席人员资格，会议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
- (一)《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西佳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